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798号

罪犯田芝风，男，1979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渠县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（大队）十八分监区（中队）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2日作出（2020）闽0104刑初3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芝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0年5月15日起至2029年5月14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4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4年7月25日作出（2024）闽07刑更8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4年7月25日（刑期自2020年5月15日起至2028年6月14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264.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4年4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730.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1995.1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间隔期2024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，获考核积分1316.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10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芝风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田芝风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 11月24日